

##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2号)核准,向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余江县泰和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 3,639,215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91 元,募集资金总额 57,899,910.6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066,294.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33,615.87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64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0900097710608,截止 2016 年 12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46,833,615.87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现

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三、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左宝祥、刘春楠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每月5日前分别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华泰联合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查询和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华泰联合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自各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